

威廉·福克纳

熊



李文俊 译

5A570

熊

〔美国〕威廉·福克纳 著

李文俊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William Faulkner

THE BEAR

本书根据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55 年版译出

熊

〔美〕威廉·福克纳 著

李文俊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125 插页 3 字数 115,000

1990 年 8 月第 1 版 199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7-5327-0751-2/I·384

定价：2.60 元



作者像

译 本 序

关于作者威廉·福克纳的情况，由于本书附有一篇克林斯·布鲁克斯的文章，这里就不重复了。众所周知，布鲁克斯是美国当代有影响的文艺批评家，也是研究福克纳有突出成就的专家。这篇文章译自美国一九八五年出版的《南方文学史》^①，从中可以看出一些提法与评价都是比较新的，可以说是总结了美国批评界对福克纳研究的最新成果。译者认为此文对于我国想对福克纳有一个概括了解的读者来说是比较合适的，所以特译出附上。在这篇短序里，译者仅想介绍一些有关《熊》的背景情况以及阅读时需要注意的要点。

《熊》是福克纳的小说《去吧，摩西》(GO DOWN, MOSES, 1942)中的一篇。《去吧，摩西》由七篇作品组成，《熊》是其中最长的一篇，篇幅超过全书的三分之一。《去吧，摩西》初版时，出版社编者认为它是一部小说集，所以在书名后加上了“及其它故事”的字样。这几个字经福克纳提

① THE HISTORY OF SOUTHERN LITERATURE, ed. by L. D. Rubin, Jr. etc., 1985, Louisiana State Univ. Press,

出异议后在第二版上又删去了。福克纳认为这是一部长篇小说。不过书中各篇基本上都曾作为短篇小说在杂志上发表过,即使是其中的《熊》这一篇,福克纳也曾将内中第四节抽去,作为中篇小说发表。所以,客观地说,《去吧,摩西》实际上是一部由统一的主题和同一个家族的人物(只有《大黑傻子》在第二点上例外)串联起来的“系列小说”。每一篇作品之间大致上都互有关联,但是也都能独立成篇。此外,福克纳还写过一個也叫《熊》的短篇小说,它仅仅是全篇前面部分的压缩。^①

《熊》的主人公是艾萨克·麦卡斯林。他所属的麦卡斯林家族是福克纳笔下的约克帕塔法县里几大庄园主家族之一。《去吧,摩西》就是写这个家族的两个支系(白人后裔,包括女儿生的“旁系”,以及黑白混血的后裔)几代人的命运的。其中三篇主要写打猎,其它的则写种族关系,而打猎故事所反映的也不仅是人与兽的斗争。福克纳自己曾经说过,《去吧,摩西》是“整片南方土地的缩影,也是整个南方发展和变迁的历史”。^②《熊》又是《去吧,摩西》一书的轴心,是人与人,人与自然的矛盾这两个主题的汇合点。可以说,《熊》在福克纳的全部作品中具有特殊的意义。读了《熊》,对福克纳的倾向、主题、题材、风格,应该说可以有一个大致

① 原文最初发表于1942年5月2日《星期六晚邮报》。中译见王佐良编,《美国短篇小说选》,中青,1980年。译者为周珏良先生。

② 《熊》里说,“这本编年史本身就是一整个地区的缩影,让它自我相乘再组合起来也就是整个南方了。”

的了解。从艾克对世界应该“在谁也不用个人名义的兄弟友爱气氛下,共同完整地经营”的思想看,的确可以同意R.W.B.路易斯的说法,把《熊》“看成是福克纳进入光明世界的第一次尝试。”①《熊》在福克纳全部作品中的特殊的思想上的积极意义,是非常明显的。

《熊》共分五节。第一至第三节写主人公艾萨克(艾克)随打猎队到大森林去打熊的故事。这几节中的“当前”是一八八三年,这一年艾克十六岁,不过他经常回忆十岁以来参加打猎的情形。第三节中,大熊被打死。第五节,艾克十八岁,他回到大森林去悼念大熊、“狮子”与山姆·法泽斯。而插在当中的第四节里,艾克却是二十一岁。他在庄园帐房间里与外甥麦卡斯林·爱德蒙兹谈舍弃庄园的事。作者有意颠倒叙述次序,让二十一岁的艾克出现在十八岁的艾克的前面。

相对地说,《熊》的第一、二、三与第五节还是比较明快的。美国文学批评家把《熊》誉为美国最优秀的打猎小说之一,我们的确可以从这四节中体验到寻找猎迹、追踪猎物、与野兽决战的种种扣人心弦的紧张气氛。而大森林的莽莽苍苍,一只凶悍的狗的驯服与反驯服,都象让我们回到了人类的童年——打猎原是人类最古老、最基本的活动之一,打猎的本能一直存在于人类的遗传基因里。但是《熊》不仅仅是一篇打猎故事。艾克通过打猎还学会了怎样做人。印第

① 见《福克纳评论集》206页。社科,1980年。

安老猎手山姆·法泽斯让他懂得,为了当一个好猎人,应当具有勇敢、沉毅、坚韧、谦逊等等品质。这在艾克以后决定应走什么样的人生道路,也是至关重要的。艾克后来说:“是山姆·法泽斯使我得到自由。”因此,《熊》也是一篇写青少年成长的Bildungsroman^①。

《熊》还进一步接触到人与大自然的关系的问题。福克纳笔下的大熊,很有灵性。猎人与它(在原文中都是“he”)之间,也象是有一种相互对立却又相互依存的关系。大熊一死,打猎队活动也随之结束,代之而进入大森林的,是木材公司的小火车。因此,大熊让人联想到初民膜拜的象征自然力量的神祇。这样的神祇总与人类的物质文明格格不入。归根结底,还是因为物质文明总要破坏大自然的生态平衡。大熊一死,山姆·法泽斯也无疾而终,因为他是“自然之子”。这一幕饶有古风;伟大的对手死了,英雄自然也无意留恋人间。艾克又从这一幕里领略着人生的真义。这样,我们对艾克在第四节里决心要放弃有罪恶的祖产,便不感到突然了。

第四节属于福克纳作品中最难懂的部分。它纠结攀连,有如热带林莽中的蔓藤。它幽暗晦冥,令人想起但丁笔下《地狱》篇。——附带提一句,在译者看来,《熊》的第四节与《神曲》,在思想与形式上都有相近之处。福克纳之所以采取这样的表现方式,也是为自己的创作意图服务的。它让我们

① 德文,教育小说。

体验到了奴隶制下的重重黑幕与黑人所受到的重重苦难，也使我们感受到艾克决心从一个庄园主的儿子走向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漫长复杂的思想历程。这里也显示了福克纳的一个观点：“过去”仍然存在于“现在”之中。他认为生活是一个整体，孤立地叙述是对生活的歪曲。福克纳在这里除了通常的意识流技法外，还采取了“立体交叉式”的叙述方法。整个故事象一份多层夹肉面包(三明治)，一层是艾克与麦卡斯林·爱德蒙兹的交谈，另一层是艾克的回忆。第三层则是作家的第三人称叙述。为了方便读者阅读，现将第四节的叙述结构整理如下：

一、第二页(1行)—第六页(4行) 艾克二十一岁生日时，在庄园的帐房间里，向他的外甥(在这里叫麦卡斯林)解释为什么打算放弃庄园。

二、第六页(4行)—第十六页(倒5行) 对话暂时中止。艾克回忆五年前读老帐本时所见到的内容，这些回忆介绍了麦卡斯林家黑人到一八九五年为止的历史。

三、第十六页(倒5行)—第二十一页(14行) 艾克与麦卡斯林的对话继续进行。两人探讨美国南方的历史，认为上帝有意要拯救人类。

四、第二十一页(14行)—第二十二页(5行) 对话第二次中断，艾克回忆(其实也都是外甥告诉他)内战后南方“重建阶段”的情况。

五、第二十二页(5行)—第二十二页(11行)

只有几行。又回到帐房间。但是没有进行对话。

六、第二十二页(11行)—第二十三页(4行)

艾克又想起他家里黑人重建时期的情形，回忆再次归结到1895年。

七、第二十三页(4行)—第二十四页(倒8行)

舅舅两人研究黑人的品质，并且对这个种族的前途作了估计。

八、第二十四页(倒8行)—第二十五页(5行)

对话第四次中断。艾克回忆和卡斯的一次谈话，这次谈话前，艾克和山姆、杂种狗在一次打猎时堵截住大熊，却让它逃掉了。

九、第二十五页(5行)—第二十七页(8行)

对话结束，艾克申明他一定要放弃庄园。

十、第二十七页(8行)—第二十七页(21行)

作家的叙述，写第二天艾克搬进杰弗生镇的一家寄宿公寓。

十一、第二十七页(21行)—第三十一页(21行)

叙述中断。艾克回忆休伯特舅舅给他的馈赠的事。装满金币的银杯怎样变成一只塞满借条的铁皮咖啡壶。

十二、第三十页(21行)—第三十五页 作者的叙述与人物的对话。交待了这几件事：卡斯建议每月“借”给艾克30元。艾克当了一名木匠并且结了婚。妻子以“性”为条件，要挟艾克把庄园要回来。

这一节内容很丰富，不少穿插的叙述本身就是一个很

耐人寻味的故事。对舅舅休伯特的介绍又引进了另一个庄园主的没落史。凤西芭那位戴没有镜片的眼镜的丈夫形象很鲜明。同样突出的是那位叫珀西伐尔的黑人的形象。艾克的妻子出现在书的结尾处，但她的使人悚然的行为很有可以回味的地方。这些线索都可以发展成为中、长篇小说。马尔科姆·考利曾用从活的树上锯下来的木板比喻福克纳的一本本书。“木板经过刨平打眼，已经加工成形，可是那棵树本身愈合了伤口，又继续在生长了。”^①我倒觉得福克纳的作品象一棵有许多叶芽的热带作物，只消把一个个芽塞进泥土，它们很快就能迅速生长。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艾克并不等于福克纳。福克纳并不认为放弃祖先罪恶的遗产就是问题的终结。他在一九五五年答复一个访问者的问题时说得很清楚。他说：“我认为一个人应该比舍弃做得更多。他应该有更加积极的行动而不能仅仅躲开别人。”^②接下去福克纳还举出了自己作品中更加积极的人物，如加文·史蒂文斯以及他的十几岁的外甥。

《熊》的第四节是译者从事翻译工作以来所遇到的最难

① 见《福克纳评论集》第29页，社科，1980年。

② 见 LION IN THE GARDEN, p. 255, Bison Books, 1980. 加文·史蒂文斯和他的外甥是《牧豕的闯入者》(1948)中的人物。

逢译的作品。福克纳有意要在一句话里把全部情况说尽^①，他的一个句子往往长达几页，结构复杂，有象多级瀑布那样的附属句子，常用单式与复式的插入语。这些，译者虽然尽量追随，但为了使读者看得明白，总难免有让晦涩的文字明朗化、长句拆成短句的倾向。这都是换一种译法也不理想的情况下采取的妥协方法。好在国内懂英语的青年越来越多，不满意中译的人不妨托亲友寄一本原著来读读，也好体会一下恩格斯读波斯文《鲁拜集》与拜伦读西班牙文《堂吉珂德》的乐趣。据一位聪明的学者说：坏的译本离间读者与作者，能把读者引向原作的译本，即是好的译本。拙译著若是能起到这种作用，则幸甚幸甚了！

李文俊

1987年8月

① 见福克纳在日本长野的谈话。(LION IN THE GARDEN, p.107.)

《熊》主要人物表

卡洛瑟斯·麦卡斯林(1772—1837) 麦卡斯林家族的族长，约克纳帕塔法县的庄园主。

梯奥菲留斯(布克)·麦卡斯林(1799—1874) 卡洛瑟斯之子。

阿摩蒂乌斯(布蒂)·麦卡斯林(1799—1874) 卡洛瑟斯之子。他与梯奥菲留斯是孪生兄弟。

艾萨克(艾克)·麦卡斯林(1867—1947) 梯奥菲留斯之子。小说的主人公。

休伯特·布钱普(?—1877) 邻县“沃维克”庄园的主人，艾萨克的舅父。

索凤西芭·布钱普(?—1877) 休伯特之妹，后嫁给梯奥菲留斯·麦卡斯林。艾萨克之母。

麦卡斯林(卡斯)·爱德蒙兹(1850—?) 卡洛瑟斯·麦卡斯林女儿的孙子，艾萨克的表外甥。代艾萨克管理麦卡斯林家庄园。

尤妮丝(?—1832) 卡洛瑟斯·麦卡斯林的黑女奴。

图西德斯(?—1854) 卡洛瑟斯·麦卡斯林的黑奴，尤

妮丝之夫。

托玛西娜(托梅)(1810—1833) 卡洛瑟斯·麦卡斯林与
尤妮丝所生之女，黑女奴。

托梅的图尔(泰瑞尔)(1833—?) 卡洛瑟斯与托玛西娜
所生之子，黑奴。

谭尼·布钱普(1838—?) 休伯特·布钱普的黑女奴，
后嫁给托梅的图尔。

谭尼的吉姆(1864—?) 图尔与谭尼之子。后出走不见。

索凤西芭(1869—?) 图尔与谭尼之女。后嫁给一黑人，
同赴阿肯色州。

路喀斯·布钱普(1874—?) 图尔与谭尼之子。

山姆·法泽斯(?—1883) 麦卡斯林家的仆佣，一个印
第安酋长与女黑奴之子。优秀猎人，艾萨克·麦卡斯
林精神上的导师。

布恩·霍根贝克 德·斯班少校的仆佣，白人与印第安
妇女的孙子。后任霍克铺警官。

阿许 德·斯班少校的仆佣。打猎队的厨子。

德·斯班少校 猎人，当地的地主，打猎营地的主人。

康普生将军 当地的名流，打猎队的成员。

华尔特·艾威尔 打猎队的成员。

目 次

译本序.....	1
《熊》主要人物表.....	1
熊.....	1
附：威廉·福克纳.....〔美国〕克林斯·布鲁克斯	168

这一回的故事里也是有一个人和一条狗。有两只野兽，包括老斑那只熊；有两个人，包括布恩·霍根贝克，他身上有一部分血液是和山姆·法泽斯的一样的，虽则布恩的血是平民的血^①。这里面，只有山姆、老斑和杂种狗“狮子”是未受玷污的，不可败坏的。

他^②十六岁了。他成为正式的猎人也已经有六年了。六年来，猎人们所讲的话，他几乎都听在耳里。他们讲的是荒野的事，是大森林的事，它们之大，之古老，是不见诸任何文件契约的——他们讲白人未免太狂妄，竟以为自己买下了哪一片森林；他们讲印第安人过于无情，竟以为哪一块土地是他自己的，可以由他转让。荒野与森林可比德·斯班少

① “一个人和一条狗”，指山姆·法泽斯与“狮子”，详见后文。山姆·法泽斯是契卡索族酋长伊凯摩塔勃与一个具有四分之一黑人血统的女奴所生。布恩·霍根贝克则具有四分之一的印第安血统，他的祖母是一个普通的印第安妇女，所以作者说他是平民。

② 指本篇小说的主人公艾萨克（昵称艾克）·麦卡克林，故事开始时，他十六岁，时为1883年。但作者常用倒叙手法，有许多事都发生在艾克十六岁以前。

校^①与他僭称为自己私产的那小块土地大多了，这一点德·斯班少校自己是清楚的；荒野与森林也比老托马斯·塞德潘^②老，德·斯班少校的地就是从 he 手里搞来的，塞德潘是知道得很清楚的；荒野与森林甚至比老伊凯摩塔勃都要老，他是契卡索族的酋长，老塞德潘的地还是从他那里弄来的，其实，知道得最清楚的莫过于他了。猎人们还讲人的事，不是白人、黑人或红种人的事，仅仅就是人，猎人；他们有毅力，不怕吃苦，故而能够忍耐；他们能屈能伸，掌握诀窍，因而能够生存。猎人们还讲狗、熊和鹿的事，这些动物混杂在一起，象浮雕似的出现在荒野的背景之前。它们生活在荒野里，受到荒野的驱策与支配；它们按照古老的毫不通融的规则——这些规则不知道什么叫怜悯也不懂得宽容——进行着一场古老的、永不止息的竞争。他们谈论这项最了不起的运动，当时的那种屏息静气是妙不可言的，倾听时的全神贯注更是美妙无比。讲的人压低了声音，但很有分量，存心让人回味，让人追忆。他们讲得特别细致的是那些战利品是怎么得来的——那些折断的枪啦、兽头啦、兽皮啦，它们有的挂在镇上公馆的书房里，有的张在种植园宅第的帐房间，还有的就挂在营地里（那才是最精彩的），这些兽肉还原封未动、热气腾腾的呢；杀死野兽的那些人坐在壁炉熊熊燃烧的木块前——如果他们刚好在房子里壁炉前，否则就

① 杰弗生镇附近的一个大庄园主，他是打猎营地的东道主。

② 当地的一个庄园主，在福克纳的许多部作品里出现，特别是在《押沙龙，押沙龙！》里。